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：《雷鸣科化答复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之专题报告》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等情况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“一、重点问题”之“问题 1”补充论证了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。

二、考虑到爆破工程业务收入规模以及新增矿山开采业务，对未来三年公司收入预测增长情况进行了修订、补充，因此对“一、重点问题”之“问题 2”之（1）中涉及的收入预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根据“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”最新进展，对“一、重点问题”之“问题 7”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手续办理情况进行了更新。

四、“二、一般问题”之“问题 3”中补充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

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雷鸣科化答复〈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之专题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1日